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議發行新A股進行收購之補充協議

建議發行代價股份進行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次重組。

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國國新、中國長城、中國東方、結構調整基金、穗達投資、中銀資產、中國信達、工銀投資及交銀投資九名轉讓方分別訂立中鐵二局股權收購協議、中鐵三局股權收購協議、中鐵五局股權收購協議和中鐵八局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轉讓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1,165,371.1805萬元(受限於最終調整)出售標的股權。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87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169,631.9023萬股代價股份(受限於最終調整)予以支付。標的股權的代價乃根據中水致遠初步評估的股權預估值而釐定，而該代價可能將根據中水致遠評估出具並經國資委備案的最終評估報告予以調整。

截至本公告之日，國資委已批准就本次重組對標的附屬公司的最終評估報告予以備案。根據上述評估報告的備案結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九名轉讓方分別訂立中鐵二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中鐵三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中鐵五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和中鐵八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從而修訂股權收購協議中包括各項建議收購的最終代價及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在內的相關條款。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165,473.7347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21,413.7742萬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87元(相當於約港幣7.79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169,646.8306萬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有關代價股份將於上交所上市發行。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完成後，轉讓方將合共持有的本公司A股約佔經本次發行擴大後全部A股的10.43%及總股本的8.64%，各標的附屬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概無董事於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本次重組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而收購彼等持有的標的附屬公司股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最終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確定的數量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建議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完成須待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概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次重組。

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國國新、中國長城、中國東方、結構調整基金、穗達投資、中銀資產、中國信達、工銀投資及交銀投資九名轉讓方分別訂立中鐵二局股權收購協議、中鐵三局股權收購協議、中鐵五局股權收購協議和中鐵八局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轉讓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1,165,371.1805萬元(受限於最終調整)出售標的股權。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87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169,631.9023萬股代價股份(受限於最終調整)予以支付。標的股權的代價乃根據中水致遠初步評估的股權預估值而釐定，而該代價可能將根據中水致遠評估出具並經國資委備案的最終評估報告予以調整。

截至本公告之日，國資委已批准就本次重組對標的附屬公司的最終評估報告予以備案。根據上述評估報告的備案結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九名轉讓方分別訂立中鐵二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中鐵三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中鐵五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和中鐵八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從而修訂股權收購協議中包括各項建議收購的最終代價及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在內的相關條款。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165,473.7347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21,413.7742萬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87元(相當於約港幣7.79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169,646.8306萬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有關代價股份將於上交所上市發行。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完成後，轉讓方將合共持有的本公司A股約佔經本次發行擴大後全部A股的10.43%及總股本的8.64%，各標的附屬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收購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各轉讓方訂立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並同意對各股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作出以下主要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國新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新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424,924,009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1.86%。另外，根據《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結構調整基金與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簽署的《委託管理協議》，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託管理結構調整基金，負責基金理事務的執行。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結構調整基金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424,924,009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1.86%。除以上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轉讓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1. 中鐵二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

各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持有且將作為中鐵二局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標的股權的中鐵二局股權比例、本公司應支付代價及預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載列如下：

轉讓方	轉讓方 於建議收購 完成前持有 且將作為 標的股權的 中鐵二局 股權比例	股權收購 協議項下的 代價 (人民幣萬元)	經修訂代價 (人民幣萬元)	股權收購 協議項下的 將發行的 代價股份 (股)	將發行的 經修訂代價 股份 (股)
中國長城	7.03%	100,294.8242	100,296.6032	145,989,554	145,992,144
中國國新 結構調整基金	6.75%	96,283.0313	96,284.7391	140,149,972	140,152,458
中銀資產	3.87%	55,162.1532	55,163.1316	80,294,254	80,295,679
工銀投資	2.04%	29,085.4990	29,086.0149	42,336,970	42,337,721
交銀投資	1.27%	18,053.0682	18,053.3884	26,278,119	26,278,585
穗達投資	1.27%	18,053.0682	18,053.3884	26,278,119	26,278,585
	3.09%	44,129.7226	44,130.5053	64,235,404	64,236,543
合計	25.32%	361,061.3667	361,067.7709	525,562,392	525,571,715

根據中鐵二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中鐵二局合計約25.32%的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61,067.770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09,378.5314萬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87元(相當於約港幣7.79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525,571,715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該代價乃根據中水致遠評估以收益法對中鐵二局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並經國資委備案的最終評估報告中的股權估值而釐定。

2. 中鐵三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

各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持有且將作為中鐵三局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標的股權的中鐵三局股權比例、本公司應支付代價及預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載列如下：

轉讓方	轉讓方 於建議收購 完成前持有 且將作為 標的股權的 中鐵三局 股權比例	股權收購 協議項下的 代價 (人民幣萬元)	經修訂代價 (人民幣萬元)	股權收購 協議項下的 將發行的 代價股份 (股)	將發行的 經修訂代價 股份 (股)
中國長城	8.81%	90,775.9947	90,779.8830	132,133,907	132,139,567
中國東方	1.96%	20,172.4432	20,173.3072	29,363,090	29,364,348
中國信達	4.89%	50,431.1081	50,433.2683	73,407,726	73,410,870
中國國新 結構調整基金	5.00%	51,439.7303	51,441.9337	74,875,881	74,879,088
中銀資產	2.84%	29,250.0428	29,251.2957	42,576,481	42,578,305
工銀投資	1.57%	16,137.9545	16,138.6457	23,490,472	23,491,478
交銀投資	0.98%	10,086.2216	10,086.6536	14,681,545	14,682,174
穗達投資	0.98%	10,086.2216	10,086.6536	14,681,545	14,682,174
	2.35%	24,206.9319	24,207.9688	35,235,708	35,237,218
合計	29.38%	302,586.6487	302,599.6096	440,446,355	440,465,222

根據中鐵三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中鐵三局合計約29.38%的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2,599.609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43,087.3475萬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87元(相當於約港幣7.79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440,465,222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該代價乃根據中水致遠評估以收益法對中鐵三局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並經國資委備案的最終評估報告中的股權估值而釐定。

3. 中鐵五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

各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持有且將作為中鐵五局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標的股權的中鐵五局股權比例、本公司應支付代價及預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載列如下：

轉讓方	轉讓方 於建議收購 完成前持有 且將作為 標的股權的 中鐵五局 股權比例	股權收購 協議項下的 代價 (人民幣萬元)	經修訂代價 (人民幣萬元)	股權收購 協議項下的 將發行的 代價股份 (股)	將發行的 經修訂代價 股份 (股)
中國東方	6.29%	70,362.2817	70,381.6636	102,419,624	102,447,836
中國國新 結構調整基金	7.55%	84,434.7382	84,457.9965	122,903,549	122,937,403
中銀資產	4.41%	49,253.5972	49,267.1645	71,693,736	71,713,485
工銀投資	2.34%	26,134.5618	26,141.7608	38,041,574	38,052,053
交銀投資	1.44%	16,082.8071	16,087.2373	23,410,199	23,416,648
穗達投資	1.44%	16,082.8071	16,087.2373	23,410,199	23,416,648
	3.51%	39,201.8426	39,212.6410	57,062,361	57,078,080
合計	26.98%	301,552.6357	301,635.7010	438,941,242	439,062,153

根據中鐵五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中鐵五局合計約26.98%的股權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1,635.701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41,994.4682萬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87元(相當於約港幣7.79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439,062,153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該代價乃根據中水致遠評估以收益法對中鐵五局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並經國資委備案的最終評估報告中的股權估值而釐定。

4. 中鐵八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

各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持有且將作為中鐵八局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標的股權的中鐵八局股權比例、本公司應支付代價及預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載列如下：

轉讓方	轉讓方 於建議收購 完成前持有 且將作為 標的股權的 中鐵八局 股權比例	股權收購 協議項下的 代價 (人民幣萬元)	經修訂代價 (人民幣萬元)	股權收購 協議項下的 將發行的 代價股份 (股)	將發行的 經修訂代價 股份 (股)
中國長城	7.15%	60,153.4197	60,153.4569	87,559,562	87,559,617
中國東方	7.15%	60,153.4197	60,153.4569	87,559,562	87,559,617
中國國新	3.46%	29,074.1529	29,074.1709	42,320,455	42,320,481
結構調整基金	2.03%	17,043.4688	17,043.4794	24,808,542	24,808,558
中銀資產	1.07%	9,023.0129	9,023.0184	13,133,934	13,133,942
工銀投資	0.72%	6,015.3420	6,015.3457	8,755,956	8,755,961
交銀投資	0.72%	6,015.3420	6,015.3457	8,755,956	8,755,961
穗達投資	1.51%	12,692.3715	12,692.3793	18,475,067	18,475,079
合計	23.81%	200,170.5294	200,170.6532	291,369,034	291,369,216

根據中鐵八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中鐵八局合計約23.81%的股權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0,170.653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26,953.4271萬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87元(相當於約港幣7.79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291,369,216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該代價乃根據中水致遠評估以收益法對中鐵八局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並經國資委備案的最終評估報告中的股權估值而釐定。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最終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確定的數量為準。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公告中所披露的股權收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完成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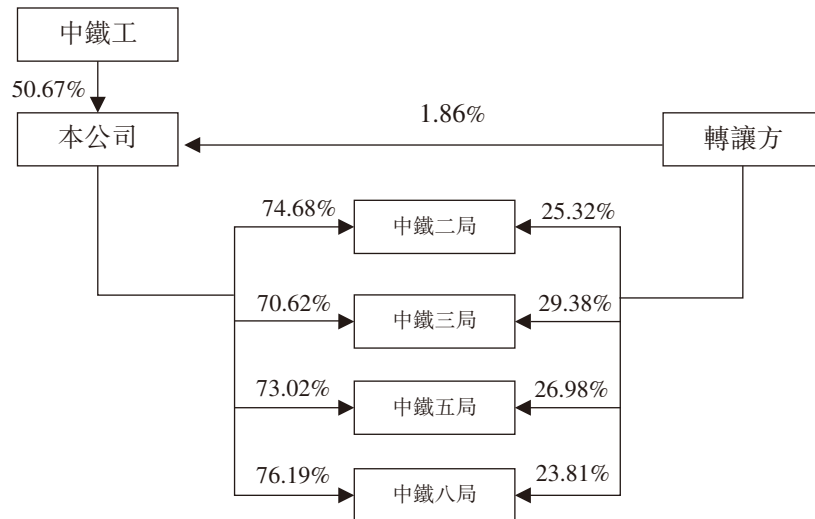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代價股份發行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收購及 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量 (股)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股份數量 (股)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A股				
中鐵工	11,410,582,290	49.95%	11,410,582,290	46.50%
中國國新 ^註	424,904,009	1.86%	805,193,439	3.28%
中國長城	-	-	365,691,328	1.49%
中國東方	-	-	219,371,801	0.89%
結構調整基金	-	-	219,396,027	0.89%
穗達投資	-	-	175,026,920	0.71%
中銀資產	-	-	117,015,194	0.48%
中國信達	-	-	73,410,870	0.30%
工銀投資	-	-	73,133,368	0.30%
交銀投資	-	-	73,133,368	0.30%
其他A股公眾股東	6,801,425,244	29.77%	6,801,425,244	27.71%
H股				
中鐵工	164,394,000	0.72%	164,394,000	0.67%
其他H股公眾股東	4,042,996,000	17.70%	4,042,996,000	16.47%
已發行股份總數	22,844,301,543	100.00%	24,540,769,84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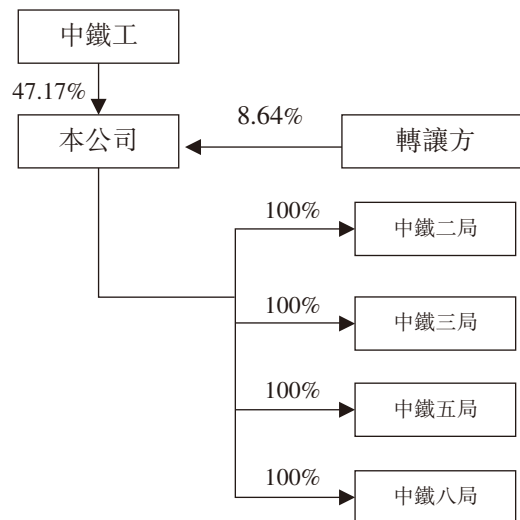
註：於本公告日，中國國新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新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424,924,009股A股。

下表載列相關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完成後的簡明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完成後：



有關評估的資料

1. 標的股權評估值

中水致遠評估(中國合資格估值師)受本公司委聘，根據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對各標的附屬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評估基準日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標的股權的評估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標的附屬公司	100% 股權	100% 股權	增減值	增值率(%)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A	B	C=B-A	D=C/A × 100%
中鐵二局	1,220,998.33	1,426,418.29	205,419.96	16.82%
中鐵三局	768,181.08	1,029,847.34	261,666.26	34.06%
中鐵五局	787,186.21	1,117,861.91	330,675.70	42.01%
中鐵八局	736,573.50	840,804.97	104,231.47	14.15%

註：上表中標的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母公司口徑，已經審計。

2. 評估假設

就上述評估而言，中水致遠評估採納以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1) 一般假設

- i.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ii.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iii.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 iv.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經營業務範圍不發生重大變動，以評估基準日存在的狀態持續經營。假設被評估單位經營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

(2) 特殊假設

- i.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ii.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匯率、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iii.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 iv. 假設被評估單位各項業務相關資質在有效期到期後能順利通過有關部門的審批，行業資質持續有效。
- v.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國家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 vi.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資產所在地有效價格為依據。

- v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vi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ix. 假設未來企業保持現有的信用政策不變，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問題。
- x. 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3. 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14.62條

由於中水致遠評估對中鐵二局、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及中鐵八局進行的評估採用收益法，故有關估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時間要求的豁免，條件是(i)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前公告並提交第14.60A及14.62條下要求的信息；及(ii)本公司通過公告披露豁免詳情(包括理由)。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檢查估值相關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董事會確認評估報告中對中鐵二局、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及中鐵八局股權的價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屬公平合理。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

有關專家的資料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中水致遠評估	合資格中國評估師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本次重組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而收購彼等持有的標的附屬公司股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最終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確定的數量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建議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完成須待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資產」	指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交銀投資」	指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長城」	指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東方」	指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鐵二局」	指	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中鐵二局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鐵三局」	指	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鐵五局」	指	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鐵八局」	指	中鐵八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國新」	指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其A股股份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將向轉讓方發行新A股，以支付標的股權代價
「中鐵工」	指	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各轉讓方分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就建議發行新A股進行收購事宜之股權收購協議
「股權收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各轉讓方分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就建議發行新A股進行收購事宜之股權收購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銀投資」	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將向轉讓方發行新A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各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向轉讓方收購其持有的各標的附屬公司股權
「本次重組」	指	本公司發行新A股購買轉讓方持有的標的附屬公司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結構調整基金」	指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穗達投資」	指	穗達(嘉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標的股權」	指	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分別持有的標的附屬公司股權
「標的附屬公司」	指	中鐵二局、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及中鐵八局
「轉讓方」	指	中國國新、中國長城、中國東方、結構調整基金、穗達投資、中銀資產、中國信達、工銀投資及交銀投資或上述任意幾方投資者，視具體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而定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水致遠評估」 指 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受本公司委聘評估標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價值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99元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8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張宗言、周孟波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

附錄一—董事會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由於有關中鐵二局、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及中鐵八局的估值乃按收益法作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以下為董事會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1. 董事會函件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上市科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十一樓

敬啟者：

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公告，當中提及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對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鐵八局集團有限公司（合稱「標的附屬公司」）所進行的評估。由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時間要求的豁免（「豁免」），故本公司需在標的附屬公司待轉讓股權的評估值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備案批准並最終確定後，儘快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要求。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當中提及國資委批准就對標的附屬公司的評估報告予以備案，及估值師已對標的附屬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最終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與估值師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核數師」)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獨立核數師就估值報告之盈利預測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所發出之確認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及豁免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獨立核數師就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八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合稱「目標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對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26日發佈的有關評估目標公司100%權益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10月16日就擬發行A股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告(「公告」)內。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10月16日